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蘇好恩

電話：(06)2991111#8406

電子信箱：ivysue0620@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於市政公報及市政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9714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公告文及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業於112年7月3日賢北（二）自劃字第11207126號函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假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舉辦「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公告文1份，惠請協助張貼，請查照。

說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55、78、80、81條規定及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7月3日賢北（二）自劃字第1120712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於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於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於市政公報及市政公告）、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請協助登刊登於公告欄）、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大港里文康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賢北里文康活動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協助登刊登於公告欄）、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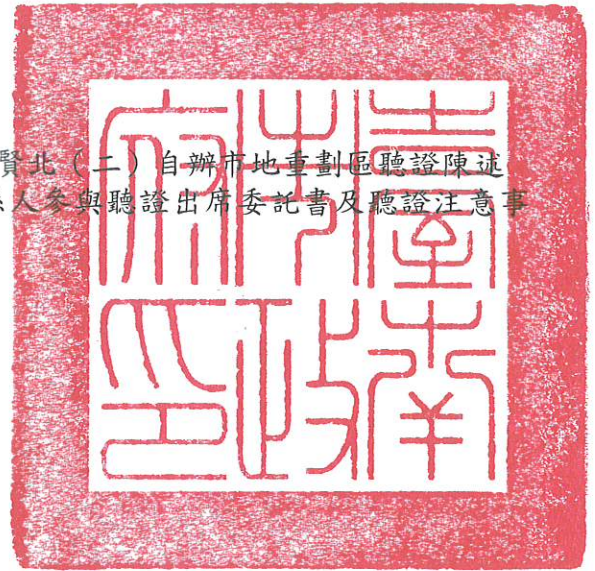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971420A號

附件：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議程表、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及聽證注意事項各1份



主旨：本府公告訂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假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舉辦「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55、78、80、81條規定及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7月3日賢北（二）自劃字第11207126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112年8月4日至112年9月4日，共31日。

（二）公告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北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大港里文康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賢北里文康活動中心。

二、聽證事項：

（一）聽證之事由：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二）參與對象：

1、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下稱：當事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下稱：利害關係人）。

2、上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清冊以登記機關112年8月3日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1、聽證機關：臺南市政府。

2、聽證期日：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3、聽證場所：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

裝

訂

線

(四)聽證主持人：

- 1、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張教授梅英。
- 2、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張教授鈺光。
- 3、臺南市律師公會理事鄭律師嘉慧。

(五)聽證會議議程：詳附件1。

(六)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接獲聽證通知後，針對通知所附之重劃計畫書草案，得於聽證時，予以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
-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時，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3、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欲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而未能出席者，得由代理人代表陳述意見。

(七)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之申請：

-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以完成申請者為限。
-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重劃計畫書或相關重劃作業有陳述意見者，應填具「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附件2)，並於112年9月5日(不含)前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前開申請書填具完竣並於期限內送達相關資料至本府者，方視為完成申請。
- 3、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欲陳述意見或發問而未能出席者，得填具「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附件3)及「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並於112年9月5日(不含)前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前開委託書及申請書填具完竣並於期限內送達相關資料至本府者，方視為完成申請。
- 4、聽證會議報到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選任代表人及委任代理人等出席陳述意見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5、未能出席亦無法委任他人出席聽證而欲陳述意見者，應以書面提出意見並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參照上述第2點)，主持人將於現場陳述意見者皆陳述完畢後，請主辦機關代為宣讀。
- 6、未依期限完成申請者，會議當日不受理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應改以書面方式提出且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惟該書面意見仍將提交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八) 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缺席聽證，亦未選任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會議中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於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計畫書時提供委員會參考。

(九) 聽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4。

(十) 聽證會議以中文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三、聽證紀錄：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4條規定，聽證紀錄製作完成後，於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後9樓）提供閱覽，並請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二) 聽證引用的文書、資料及紀錄將於聽證期日結束2週後作成聽證紀錄並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ainan.gov.tw/>）。

(三) 旨揭聽證會議相關資訊（含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議程、聽證會議注意事項、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及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張貼於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公告欄、永華行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臺南市北區公所公告欄、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本府市政公告（<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13373&sms=9750>）、本府市政公報（<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4977&sms=9774>）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ainan.gov.tw/>），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前路6號一樓
電 話：06-2997677
傳 真：06-29983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賢北(二)自劃字第 112071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相關資料，敬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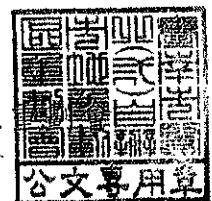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經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府地劃字第 1120678333 號函備查。
- 三、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初審審核表，檢附資料如下：
 - (一)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二)重劃區土地清冊。
 - (三)重劃區相關利害關係人清冊。
 -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書。
 - (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
 - (六)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長 鍾嘉村



地政局



1120578017

臺南市北區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議程表

壹、時間：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北區大豐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武聖路315號)

參、議程表：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	核對身分證件 或委任書
14:00~14:10	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意旨及法令	
14:10~14:20	主管機關報告發言順序、時間 其他應注意事項	
14:20~14:30	重劃會說明重劃計畫要旨	
14:30~15:00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5:00~15:10	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及回應	由主席或指定 人員為之
15:10~15:40	陳述意見詢問及答覆 發言內容之確認	
15:40~16:00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備註：

1. 上述議程，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順延或終結。
2.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發問，每人3分鐘並以1次為限，回應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3.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出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每人3分鐘並以1次為限，回應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